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2001/1/Add.1
25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

目 录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工作安排.....	1 - 27	2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8 - 32	7
3. 司法裁判.....	33 - 46	10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7 - 87	13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	88 - 136	20
6. 其他问题.....	137 - 203	30
7. 结束项目.....	204 - 206	43

附 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44
-----------------------------	----

* 本说明系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编写，为便于参考，在说明全文中分别加上了提示性的小标题。

项目 1. 工作安排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2000/1 号文件。它所依据的是载于小组委员会第 2000/120 号决定、为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编列的临时议程项目草案清单。在该项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席团在分项目在通过临时议程时决定的条件下提出的项目。

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0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加关于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另见下面第 172-173 段)。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22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加题为“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分项目(见下面第 175 段)。

4. 自 1985 年起，小组委员会针对每两年一次审议某些议程项目一事作了若干决定(见第 1985/34 号和第 1989/1 号决议)。由于这些决定，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下列项目：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 (d)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e)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讨论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每年审议这一问题。

6.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26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5/86 号决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可在议程的所有项目下加以审议。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批准的人权问题来文处理程序修订本，从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取消了题为“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项目。

工作安排

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4/103 号决定中决定，在每年届会开始时为世界上各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9. 小组委员会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届会议均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协助它每年审查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104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从 1997 年起，工作组已不再处理赔偿问题。

1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表示担心，缩短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时间会对司法裁判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有效性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在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举行两天的司法裁判问题工作组会议(第 2000/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1/106 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司法裁判问题工作组会议(另见下文第 33 段)。

1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任期三年，由五位委员组成，以审查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的活动(另见下文第 47-53 段)。

12. 在审议工作安排时，小组委员会不妨参照其第 1999/114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关于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决定和有关作法。(另见下文第 13 至 14 段。)小组委员会也被促请注意它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 18-26 段)，特别是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第 18-20 和 25-26 段)、开始和截止发言登记(第 21-22 段)和提交决议草案(第 23 段)的决定。

工作方法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2 号、第 1986/35 号和第 1991/32 号决议；委

员会第 1983/21 号、第 1983/22 号、第 1984/60 号、第 1985/28 号、第 1986/37 号、第 1986/38 号、第 1987/35 号、第 1988/43 号、第 1989/36 号、第 1990/64 号、第 1991/56 号、第 1992/66 号、第 1993/28 号、第 1994/23 号、第 1995/26 号、第 1996/25 号、第 1997/22 号、第 1998/28 号、第 1999/81 号、第 2000/83 号和第 2001/60 号决议以及第 1986/102 号、第 1994/103 号和第 2000/109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1983/21 号、第 1984/37 号、第 1985/24 号、第 1992/8 号决议和第 1990/101 号、第 1991/117 号、第 1994/117 号、第 1995/112 号、第 1995/113 号、第 1995/114 号、第 1995/115 号、第 1996/112 号、第 1996/113 号、第 1996/114 号、第 1996/115 号、第 1997/112 号、第 1997/113 号、第 1999/114 号、第 2000/105 号和第 2000/106 号决定，都对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提出了概括和具体的指示和建议。委员会第 1991/56 号、第 1992/66 号、第 1993/28 号、第 1994/23 号、第 1995/26 号、第 1996/25 号、第 1997/22 号、第 1998/28 号、第 1999/81 号和第 2001/60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6 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E/CN.4/1992/46)、第四十九届会议(E/CN.4/1993/60)、第五十届会议(E/CN.4/1994/70)、第五十一届会议(E/CN.4/1995/83)、第五十二届会议(E/CN.4/1996/81)、第五十三届会议(E/CN.4/1997/79)、第五十四届会议(E/CN.4/1998/88)、第五十五届会议(E/CN.4/1999/84)和第五十六届会议(E/CN.4/2000/87)和第五十七届会议(E/CN.4/2001/86)提出了报告。

14. 在第 1996/114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编制一套对其充分适用的议事规则汇编的必要性和好处，决定委托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其中将包括：(a) 可对小组委员会程序适用的现有准则、决定和其他文书的汇编；和 (b) 需要小组委员会解决的程序问题清单。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届会议分别收到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3)和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1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审议了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114 号决定中决定将由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工作产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决定和相关惯例的准则”递交

人权委员会供其参考。将这些准则列为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4 号决定的附件。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定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印发准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所有与会者能人手一册。

16.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决定予以核可并且通盘和全面地予以执行的《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 报告附在决定之后)。工作组报告第四章(第 42—56 段)涉及小组委员会。在工作方法方面,有人促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载于报告第 52 段中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而且还应允许小组委员会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不过,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讨论情况应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反映出来,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工作组在第 53 段中还建议: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独立专家是一个思想库的特点,它应“避免谈判和通过内容提及具体国家的主题决议”。

17. 在其第 2000/105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为执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第 52 段,并根据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第 2 段,未经表决决定在试验的基础上,将在关于侵犯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概况较详细和客观地列入其报告。后来,由于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将这种概况列入有违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决定修改早些时候的决定,不将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讨论概况列入其报告,但将请人权委员会就小组委员会如何更好地向它反映该项目的审议情况提出意见。

1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2001/60 号决议中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这一人权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 54 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19. 委员会还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 (a) 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

20.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为改革和改进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采取的步骤。它重申：

- (a) 关于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不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时应避免提及具体的国家的决定；
-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21.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就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5 号决定所载请求参照增加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51 至 53 段。

22. 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的信心行动；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的效能；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f) 按照任务规定，严格注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 (g)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23. 委员会特别请小组委员会：

- (a)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主要是在不公开会议区域间用足够的时间讨论和通过工作方法和时间表，以避免在公开会议上进行过长的程序性辩论；
- (b) 保留时间举行不公开会议以对报告和工作文件进行初步讨论，如举行问答会；

(c) 提出改进小组委员会运作的进一步措施建议，包括进一步精简议程。

24. 委员会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回应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要求，但仅在此种请求得委员会批准后方予考虑。

25. 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幕会议上讲话，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26.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项说明(E/CN.4/Sub.2/2001/5)。

文 件

27. 关于文件，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 1986/31 号决议中建议通过的第 1986/33 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请小组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文件限制的准则，确保负责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作到言简意赅，报告和研究报告尽量不超过 32 页。理事会还决定，今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只有由委员会随后并由理事会研究所涉经费问题后作出明确决定，方可印行。在这方面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其它有关决议(其中特别是大会最近的第 52/214B、53/208B、54/248C 号决议和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部分)。

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8. 人权委员会在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项目。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使用委员会一切现有的资源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在第 6 段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将

它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定任何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有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况，提请委员会注意。(另见上文第 16-17, 20-21 和 26 段。)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29.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在经协商一致通过的主席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所作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发言(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二章, C 节)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将在该发言范围内所做努力的结果通知其下届会议。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关于成立多哥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说明(E/CN.4/Sub.2/2000/8)。

30.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转达多哥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E/CN.4/2001/134-E/CN.4/Sub.2/2001/3 和 Add.1-3)。

其他事项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31.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大会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95 号决议、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112 号决议、题为“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的第 55/113 号决议、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114 号决议、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115 号决议、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116 号决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117 号决议、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118 号决议、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5 / 11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32.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所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作有关本议程项目的发言：

(a) 决 议

- | | |
|---------|---------------------------|
| 2001/1 | 西撒哈拉问题 |
| 2001/2 | 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 2001/6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
| 2001/7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 2001/8 |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
| 2001/10 |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
| 2001/12 |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
| 2001/13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14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15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16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1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18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1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20 |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21 |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22 |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
| 2001/23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 2001/24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
| 2001/81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 2001/82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b) 决 定

- | | |
|----------|-------------|
| 2001/102 |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
|----------|-------------|

(c) 主席的发言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项目 3. 司法裁判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3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了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第 2000/102 号决定)。工作组报告以第 E/CN.4/Sub.2/2000/44 号文件发放。如果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决定设立这种工作组,其报告将以第 E/CN.4/Sub.2/2001/7 号文件发放(见上面第 9-10 段)。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34.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凯蒂奥女士编写的关于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对人权影响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2/15)。

35. 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第 1983/30 号和 1984/2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5/37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完成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3/30 号决议中提到的工作,以便:(a) 编制并每年更新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b)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特别报告,载述关于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定以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可靠情况。

36.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解释性文件(E/CN.4/Sub.2/1985/19)及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份报告以及自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包括这些报告的修订和更新文本(E/CN.4/1987/19/Rev.1 和 Add.1-2、E/CN.4/Sub.2/1988/18/Rev.1、E/CN.4/Sub.2/1989/30/Rev.2、E/CN.4/Sub.2/1991/28/Rev.1、E/CN.4/Sub.2/1992/23/Rev.1、E/CN.4/Sub.2/1993/23/Rev.1、E/CN.4/Sub.2/1994/23 和 Corr.1 及 Add.1、E/CN.4/Sub.2/1995/20 和 Corr.1 和 Add.1、E/CN.4/Sub.2/1996/19 和 Corr.1 及 Add.1、E/CN.4/Sub.2/1997/19 和 Add.1)。特别报告员还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载于其第四个年度报告的关于制订紧急状态立法准则草案(E/CN.4/Sub.2/1991/28/Rev.1)

3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8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并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1999/31)。

38.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Sub.2/2001/6)。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39. 小组委员会在其题为“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关于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定草案，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题为“死刑问题”的第 200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欢迎小组委员会的第 2000/17 号决议。

强迫失踪问题

4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25 号决议中决定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4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0/1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审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并促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把审议公约草案放在优先地位，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问题。

4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其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磋商后，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失踪或非自愿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同时考虑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有关法律文书、关于司法合作的政府间安排、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中转交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以及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述，查明差距，保证充分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根据第 12 段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在其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在第五十八届

会议上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根据独立专家的调查结果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转递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1 号决定中批准了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4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4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文件，其中应列入关于赔偿这种侵权行为受害人并纪念受害人的各种方法和建议。

4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2001/8)。

其他事项

46. 在本项目方面，小组委员会还被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 | |
|----------|-------------------------------------|
| 2001/39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 2001/40 | 注意拘留问题 |
| 2001/44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 2001/45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 2001/62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 2001/70 | 法不治罪 |
| 2001/105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

4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第 1994/3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探讨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

4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31 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请秘书长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 and 标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

4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6/39 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根据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4/Sub.2/1996/12)。

5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第 1997/11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关系问题的背景文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5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吉塞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8/6)。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任期三年，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由其五名成员组成，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职权如下：

-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 (b) 审查和收集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的各种资料，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所有文件；
- (c) 分析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与各项区域和国际商业协定，特别是有关投资的多边协定的协调性；
- (d) 提出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建议和提议，以便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其业务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受；
- (e) 每年制订一份各国和各跨国公司的名单，并以美元列出其国民生产总

值和营业额；

- (f) 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享受具有或可能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审议各国对跨国公司的活动施加规章限制的义务的范围。

52. 在其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会期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9 和 E/CN.4/Sub.2/2000/12)。

53. 会期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将作为 E/CN.4/Sub.2/2001/9 号文件印发。小组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2001/33)。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5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59 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根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委员会涉及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各工作组的报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经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5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8 号决议中，对约·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编写了关于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全球化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也对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编写了关于人权是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及做法的首要目标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11)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应委员会的要求，并且鉴于这个问题需要进行仔细和全面的调查研究，决定任命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关于全球化问题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一份研究报告，并且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5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2 号决议中批准了任命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全球化及其对享有一切人权的影响问题。

5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5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2001/32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0/13)，并鼓励他们顾及该决议的内容，编写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5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编写的进展情况报告(E/CN.4/Sub.2/2001/10)。

实现发展权

6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6/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小组委员会特别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为实现发展权促进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每年从人权与消灭贫穷十年的角度审查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6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9 号决议中，再度请秘书长每年向小组委员会递交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收到的资料。

6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1/11)。

社会论坛

63.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最初报告(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小组委员会第 1998/14 号决议核可了最后报告的结论——尤其是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设置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6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53 号决议中，决定：小组委员会应参照委员会目前对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设置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将称为“社会论坛”。

6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 号决议中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个为期 3 天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将称为“社会论坛”。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核可举行一个“社会论坛”，并核可为筹备和举行这个活动使用一切秘书处设施。

66. 人权委员会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7 号决定中核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个“社会论坛”，并且回顾第 1999/53 号决议曾决定：小组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参照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审查它关于举行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论坛的建议。

6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题为“社会论坛”的第 2000/6 号决议中决定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会前或会期论坛会议，为期三天，将称为“社会论坛”，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领域专门知识的情况下选派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参加。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举行“社会论坛”会议。

6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2001/103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坛，也称为社会论坛，由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但要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和具有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

知识产权与人权

6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进行分析。人权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7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1/13)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1/12)。

促进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的权利

71. 小组委员会在 1997/18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促使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工作文件。

7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已收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小组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决定任命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就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展开一项研究，兼顾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以便确定如何最有效地加强该领域的活动。

7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8 号决定中指出：个人享受饮水和卫生服务问题仍然不够明确，因此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考虑编写一份关于促使这一权利实现的研究报告。

7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7 号决定中决定请吉塞先生在不影响经费的情况下对其工作文件进行补充，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7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个说明(E/CN.4/Sub.2/2000/16 和 Corr.1)，其附件中载有对吉塞先生所编写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的补编。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利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7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2001/104 号决定中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拟议进行的研究的工作范围，并审查进行这一研究所需要的联合国支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7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9 号决议中，忆及 1996 年 8 月 23 日它在其第 1996/13 号决议中曾提出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审议个人来文，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进一步研究任择议定书草案。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召开一次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专家会议，并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该会议的报告。

7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3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除其他外参照 E/CN.4/1997/105 号文件附件所载案文、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评论意见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裁判性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讲习班报告，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可能的后续和未来行动，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7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4 日的第 2001/220 号决定中批准了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8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个说明(E/CN.4/Sub.2//2001/14)，说明转达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联合举行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1/62/Add.2)。

经济制裁的不利影响

8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11 号决定中决定请马克·博叙伊先生在不影响经费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博叙伊先生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

8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25 号决议中决定向人权委员会转交该文件，并请人权委员会适当注意工作文件中所涉问题，建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在实行和保持经济制裁时对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对制裁制度进行审议。

其他事项

83. 在讨论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也不妨考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下述要求。

84.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人权与赤贫”的第 2001/31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人权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举办的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E/CN.4/2001/54/Add.1 和 Corr.1)，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人权委员会请各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国际金融机构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

85.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1/34 号决议中，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有系统地经常考虑到性别公平观，视情况将本决议内容纳入其工作。

86.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第 55/102 号决议、题为“人权和赤贫”的第 55/106 号决议和题为“发展权”的第 55/108 号决议。

87. 小组委员会不妨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决 议

- | | |
|---------|---|
| 2001/9 | 发展权 |
| 2001/25 | 获得粮食的权利 |
| 2001/26 |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
| 2001/27 |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 2001/28 |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
| 2001/29 | 受教育的权利 |
| 2001/30 |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 2001/31 人权与赤贫
- 2001/3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2001/33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 2001/34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 2001/3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决 定

- 2001/103 社会论坛
- 2001/104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项目 5.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

88. 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4 号决议中，决定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年的议程上包括一个项目关涉到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现象、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8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8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马克·博叙伊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的工作文件，以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能就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的可行性通过一项决定。

9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博叙伊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5 号决议中决定，鉴于该问题需要认真全面的调查，任命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就扶植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91.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107 号决定中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就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开展研究，如第 1998/5 号决议所述，其中将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所作各项建议，以便进一步明确该

研究的重点和方法。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和 Corr.1)。

92.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情况报告(E/CN.4/Sub.2/2001/15)。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世界会议

9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 1998/6 号决议中决定请皮涅伊罗先生就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编写一份文件。

94.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皮涅伊罗先生在会上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1/13/Add.1)，其中载有对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

9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3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为世界会议迄今为止所做的筹备工作，请小组委员会编写有关研究报告、更新审查报告和工作文件的专家尽可能刷新和补充其各自的报告，以便筹备程序、世界会议本身及其后续行动可使用工作文件，初步研究报告等。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为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96. 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皮涅伊罗先生介绍了其关于有关世界会议工作的进一步建议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2/19/Add.1)。

97. 随后作为第 E/CN.4/Sub.2/2001/2 号文件印发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9/20 号决议提交供世界会议筹备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的工作文件。

9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2001/5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各机关和各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有关各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的成功，并在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将它们这方面的活动协调起来。

9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10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第 2000/14 号决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24)的第 216 段,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继续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所有筹备会议及世界会议大会, 并批准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世界会议。

非公民的权利

10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03 号决定中, 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E/CN.4/Sub.2/1997/31, 附件), 决定委托魏斯布罗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10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魏斯布罗特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7 号决议中批准了该工作文件中所载列的结论, 其中述及对非公民的权利进行一项更新研究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它任命某位成员为特别报告员, 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全面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4 号决定中, 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0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3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 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小组委员会在其题为“寻求和得到庇护的权利”的第 2000/20 号决定中请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 继续研究非公民的权利问题, 要特别注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境遇, 并就小组委员会今后这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

10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1/20 和 Add.1)。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10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4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上歧视问题的工作报告，以便：

- (a) 确定哪些社区仍存在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b) 研究现行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废除这种歧视；
- (c)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对切实消除这种歧视提出各种相应的具体建议和方案；

10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古纳塞克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所要求的分析这种材料的资料，并参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 最后两章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出售品编号 E.86.XIV.3), 将其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
- (b) 对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演变的情况予以特别注意，同时要考虑世界各地土著居民在境况和愿望方面的异同。

107. 2001 年以前，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18 届会议。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详细报告(E/CN.4/Sub.2/1982/33、E/CN.4/Sub.2/1983/22、E/CN.4/Sub.2/1984/20、E/CN.4/Sub.2/1985/22 和 Add.1、E/CN.4/Sub.2/1987/22 和 Add.1、E/CN.4/Sub.2/1988/24 和 Add.1 至 2、E/CN.4/Sub.2/1989/36、E/CN.4/Sub.2/1990/42、E/CN.4/Sub.2/1991/40 和 Rev.1、E/CN.4/Sub.2/1992/33、E/CN.4/Sub.2/1993/ 29 和 Add.1-2、E/CN.4/Sub.2/1994/30、E/CN.4/Sub.2/1995/24、E/CN.4/Sub.2/1996/21 和 Corr.1、E/CN.4/Sub.2/1997/14、E/CN.4/Sub.2/1998/16、E/CN.4/Sub.2/1999/19、E/CN.4/Sub.2/2000/24)。委员会也收到了这些报告。

10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4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59 号决议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另见上面第 97 段)。

10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定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报告(E/CN.4/Sub.2//2001/17)。

11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4 号决议中还请人权委员会考虑是否适宜任命一位土著人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向各国政府、各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和收集关于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资料。

11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2001/57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职责如下:

- (a) 收集、要求、收取并交换从政府、土著人民自己、社区和组织和其他一切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
- (b) 拟订建议和提议采取适当措施和活动,以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 (c) 与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性别观点,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受到歧视的情况,特别注意土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并请他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和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所提出的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12. 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在第 49/214 号决议中决定在十年期间,每年 8 月 9 日庆祝土著人民国际日。大会在第 50/157 号决议中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的十年活动方案。大会在第 52/108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该十年活动的协调员。

11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5 号决议中建议“十年”协调员与有关国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和“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最好能在 2000 年底以前举行，以鼓励为“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助资金，以及任命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此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结果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还建议高级专员采取必要行动，推动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之内建立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事项的国家法规数据库，编集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和协定汇编，并与新闻部协调制订一项与土著问题有关的全球宣传方案。

11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个说明(E/CN.4/Sub.2/2001/18 和 E/CN.4/Sub.2/2001/19)。

11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5 号决议中还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2003 年)召集一次土著问题国际会议，对“十年”加以评估，审议未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可采取哪些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以有效的行动推动改善各国人口中的土著群体和非土著群体之间的关系。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59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中建议举行一次评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国际会议，并建议在经社理事会在不对任何结果预作判断的情况下审议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问题的一切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时考虑这项建议，以便合理化活动、避免重复和提高效率，这将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设立并举行其第一届年会之后进行。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11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3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对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权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研究，除其他外应提供：(a) 详细近况说明确保土著人民土地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在这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和 (b) 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目录。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114 号决定中批准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

作文件，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1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届会议分别收到泽斯女士编写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关于工作文件进展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8/15)、关于工作文件进展情况的第二个报告(E/CN.4/Sub.2/1999/18)和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5)。

11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08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在提交最后工作文件后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及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提出的答复更新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并将更新的最后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1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泽斯女士编写的更新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1/21)。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20. 根据委员会第 1992/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56 号决定，任命了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措施的研究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4/274 号决定中批准了该研究报告的新标题：“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2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 Sub.2/1995/26)和补充报告(E/CN.4/ Sub.2/1996/22)。根据得到经社理事会第 1997/287 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112 号决定，委托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所有组织不断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122. 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7/13 号决议，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讨论会，研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讨论会的报告已经以第 E/CN.4/Sub.2/2000/26 号文件印发。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07 号决定中决定将附在讨论会报告之后的原则和准则草案修订稿转交人权委员会以采取行动。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2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87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设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这个论坛将成为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在理事会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保健和人权的任务范围内讨论土著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常设论坛一旦设立并举行了第一届年度会议，理事会将在不预先判断结果的情况下审查联合国范围内所有与土著问题有关的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便使各种活动合理化，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

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

124. 委员会在其第 1995/3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其报告载于第 E/CN.4/2000/85 号文件。委员会在其第 2001/58 号决议中建议工作组举行十天会议，请它提交进展情况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2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5 C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 1985/29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85/38 号决议、大会在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40/13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为土著居民工作组提供资金，以便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该工作组的讨论。大会第 50/156 号决议决定该自愿基金也应用于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名额的会间工作组的讨论。大会第 53/130 号决议决定该自愿基金还应用于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按其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名额的特设会间工作组，以进一步讨论和审议在联合国系统由成立土著人民常设

论坛的可能性。该自愿基金由秘书长在一个五人组成的信托理事会协助下进行管理。理事会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126. 大会在其第 47/135 号决议中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各个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该《宣言》。

127.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在第 1995/24 号决议中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委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 3 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 2001 年以前共举行了六届会议，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详细的报告(E/CN.4/Sub.2/1996/2、E/CN.4/Sub.2/1996/28、E/CN.4/Sub.2/1997/18、E/CN.4/Sub.2/1998/18、E/CN.4/Sub.2/1999/21 和 E/CN.4/Sub.2/2000/27)。这些报告也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

129. 人权委员会按小组委员会第 1997/23 号决议的建议在其第 1998/19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它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3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6 号决议中批准了少数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27)所载结论和建议。

13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七届会议(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报告(E/CN.4/Sub.2/2001/22)。

人权问题和保护吉普赛人

13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109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杨俊钦先生在不影响经费的情况下编写关于人权问题和保护吉普赛人问题的一份工作文件，将其提交少数群体问题第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在这届会议上就研究这个问题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13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备有杨俊钦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8)。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09 号决议中决定认可载于工作文件中的结论，包括关于有必要就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编写更新研究报告的结论，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决定草案，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杨俊钦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所进行讨论情况编写一个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的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3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未就上述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在其第 2001/5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中表示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

其他事项

135.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5/80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55/81 号决议、题为“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的第 55/82 号决议、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的第 55/83 号决议，以及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第 55/84 号决议。

136.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决 议

- 2001/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 2001/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2001/52 移民的人权
- 2001/5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2001/5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2001/56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 2001/57 人权和土著问题
- 2001/58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2001/5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决 定

- 2001/11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项目 6. 其他问题

137. 根据其第 5(XIV)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 日新事态发展的回顾(E/CN.4/Sub.2/2001/23)。

138. 小组委员会还在各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在与小组委员会所处理问题有关的方面进行的活动。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活动的报告，收到后将分别作为 E/CN.4/Sub.2/2001/24 和 E/CN.4/Sub.2/2001/25 号文件分发。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3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3/1 号决议中，建议进行一项有关影响妇孺健康

的传统习俗的研究。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4/34 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即由一个专家工作组进行这项研究。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2)。

14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其第 1988/34 号决议中请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研究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报告员后来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她的初步和最后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见 E/CN.4/Sub.2/1989/42 和 Add.1 及 E/CN.4/Sub.2/1991/6 号文件。

14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还收到了 199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布基纳法索就此专题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1991/48)。

14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30 号决议中，注意到 1994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1994/10 和 Corr.1)，通过了《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14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112 号决定中，赞同载于小组委员会第 1994/30 号决议的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和最后报告(E/CN.4/Sub.2/1996/6)。

14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人权委员会第 1997/108 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7/10 和 Add.1)和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8/11)。小组委员会第 1998/16 号决议中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14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分别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个(E/CN.4/Sub.2/1999/14)和第四个报告(E/CN.4/Sub.2/2000/17)。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刷新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07 号决定中认可了这一决定。

146.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刷新报告(E/CN.4/Sub.2/2001/27)。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14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1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0/18)，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可收集到的一切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48.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1/28)。

其它事项

14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7/2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未来各届会议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15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最近报告。

15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26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有关研究中都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5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9 号决议中，要求在今后提交给它的研究报告中酌情列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讨论性别如何影响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虐待，这些虐待的后果，是否有并可以得到补救办法，妇女所受的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处于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中的任何差距，以及对这些暴力行为提出有性别针对性的补救建议。

15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1/50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委员会促请在制订、解释和运用人权文书中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另见上面第 85 段)。

154. 小组委员会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不妨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题为“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第 55/66 号决议、题为

“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第 55/67 号决议、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的第 55/68 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55/70 号决议、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成果”的第 55/71 号决议。

155. 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 2001/48 贩卖妇女和女童
- 2001/49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2001/50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

156. 委员会在其 1967 年 3 月 21 日第 13(XXI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定期审议奴役的一切表现形式，包括类似的奴役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157. 根据小组委员会提交(第 7(XXVI)号决议)并经委员会同意(1974 年 3 月 6 日第 5(XXX)号决定)的一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由其委员五人组成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开会审议在奴役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领域的情况，包括类似奴役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等。小组委员会 1974 年 8 月 21 日第 11(XXVII)号决议设立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42 号决议中核准小组委员会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84 号决定，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年度会议会期已从先前的 8 个工作日减少到 5 个工作日。

15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关于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 2000/1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所

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并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6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9 号决议中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决定草案，其中建议在不涉及费用的情况下将作为第 E/CN.4/Sub.2/2000/3 和 Add.1 号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汇编成一个单一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制，并尽可能广为散发。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09 号决定中批准了这一决定。

16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2001/4)。小组委员会还将收到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报告(E/CN.4/Sub.2/2001/3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62. 联合国大会在第 46/1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其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大会还决定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的奴役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并可连任。

16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他们对会议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适当完成它的任务。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16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查维兹女士根据其第 1994/109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

16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107 号决定中核可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第 1995/14 号决议)，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琳达·查维兹女士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

166. 在查维兹女士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务之后，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114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完成研究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6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麦克杜格尔女士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18 号决议中决定将麦克杜格尔女士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使她能就有关职权的最新事态发展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105 号决定中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16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经修订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0/2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3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本决议和第 1999/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仍在继续发生的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报告和更新报告所提建议的现况和落实情况。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一个决定草案，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包括国内冲突的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报告和修订报告(E/CN.4/Sub.2/1998/13 和 E/CN.4/Sub.2/2000/21)，并将这两个报告转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设立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国大会，以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08 号决定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

16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1/29)。

寻求和得到庇护的权利

17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20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寻求庇护的权利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问题，并确定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的方法(另见上面第 102 段)。

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

17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21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问题。

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人权

17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0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人权的问题”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另见上面第 3 段)。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

17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2001/26)。

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

17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3 号决定中决定将关于题为“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的第 E/CN.4/Sub.2/2000/L.28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

促进人权问题对话

17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2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临时议程项目，列入“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这一分项目(另见上面第 3 段)。

国际人权公约非缔约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7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115 号决定中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审议联合国人权公约非缔约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方法的工作文件，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7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在其 1999/2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卡尔塔什金先生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另一份工作文件。

17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2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委员会委员参与的情况下，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或尽快举行一次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的研讨会，以期全面审议阻碍批准两公约的因素，并寻找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为了筹备举行这一研讨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有关国家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集有关阻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切实享受的现有障碍，和阻碍批准《两公约》的因素，以及各国家为消除这些障碍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所有现有资料。

17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14 号决议中决定，小组委员会要结合其工作进展情况考虑其请求。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18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13 号决定中决定请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审查这类保留的数目和范围，它们对各国接受的义务的范围的影响、对各项人权条约的包括放弃条款在内的程序性规定的保留和各监测机构在人权条约的保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8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

Sub.2/1999/28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27 号决议中注意到这份工作文件，并且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包括针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重要性。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讨论情况，就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一份包罗全面的研究报告。

18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8 号决议中，决定要求小组委员会请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为拟议由她就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研究报告事宜，提交一份订正的任务范围，进一步澄清这份研究报告将如何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已在进行的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工作。

18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26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她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发展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总的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提出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声明，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征求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合作，以及所有有关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合作，并为此请批准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时，举行一次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有关条约机构主席或其代表的会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

18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13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结合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考虑其请求。

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连续性义务

18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27 号决议中重申了其第 1999/5 号决议，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对国际条约义

务的保留或对其范围的限制的影响问题。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人权与人的责任

18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63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

18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11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小组委员会委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进行这项研究，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8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15 号决定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建议。

恐怖主义与人权

18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2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

19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9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19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7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29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2.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在其 1999/26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进度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旅行费用，供她前往日内瓦、纽

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和预防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事务处和机构举行磋商，以补充她的基本研究并收集所需一切经过更新的资料和数据。

19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5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研究报告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尽快将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转交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意见、提供资料 and 任何有关数据，还请秘书长将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的所有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资料提供给特别报告员，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

19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2001/37 号决议中核准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度报告。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注意该决议中所提出问题。

19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31)。

促进和巩固民主

19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6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段请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第 2000/47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其中委员会列出了一系列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决定委托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阐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并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32)。

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19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7 号决定中决定将对题为“国家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的第 E/CN.4/Sub.2/2000/L.40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19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8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的辩论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草案内容如下、

“进程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忆及其第 1997/36 号和 1997/37 号决议，其中，它决定授权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依据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起草一个关于非法转让武器的工作文件，还忆及福雷罗·乌克兰女士能完成该工作文件，决定委托迪皮卡·乌达加玛女士和巴尔巴拉·弗雷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并提交第五十三届会议”。

其他事项

200. 小组委员会不妨考虑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下述要求。

201. 委员会在其题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 2001/65 号决议中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各自职能范围内适当注意本决议并为执行决议作出贡献。

202.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第 2001/71 号决议中再次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3. 关于这一项目下的各种问题，小组委员会不妨注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2001/36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 2001/37 人权与恐怖主义
- 2001/38 劫持人质
- 2001/41 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措施继续对话
- 2001/42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 2001/43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2001/4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2001/51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K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2001/54 国内流离失所者
- 2001/64 人权维护者
- 2001/65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2001/66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2001/6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2001/69 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 2001/70 法不治罪
- 2001/7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 2001/72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 2001/73 人权和国际声援
- 2001/74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 2001/75 儿童权利
- 2001/76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 2001/77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 2001/7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2001/8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001/111 科学与环境
- 2001/112 基本人道标准

项目 7. 结束项目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 (LVI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每届会议上，提出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就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在该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有关的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能从其协助各自机构工作的角度来审议这些文件。

205.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闭幕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和与之有关的文件情况(E/CN.4/Sub.2/2001/L.1)。

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6.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小组委员会将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会议工作情况。

附 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注：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姓名相对应的年份是任期届满的年份，任期届满时间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2年)或第六十届会议(2004年)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之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胡安·安东尼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	(古巴)	2004
何塞·本戈亚先生 * 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	(智利)	2002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希腊)	2002
阿斯比约恩·艾得先生 * 扬·海尔格森先生	(挪威)	2004
范国祥先生	(中国)	2002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	(墨西哥)	2002
拉金达·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 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	(斯里兰卡)	2002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2002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 海伦娜·库克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2
弗里德·范·胡夫先生 * 拉米·贝滕女士	(荷兰)	2004
路易·儒瓦内先生 * 埃曼努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2002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 维多利亚·桑德鲁·波佩斯库女士	(罗马尼亚)	2004

斯塔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	(白俄罗斯)	2004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	(乌干达)	2002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2004
* 钟金星女士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2002
*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 尔维斯女士		
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尼日利亚)	2004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泰穆拉兹·奥塔罗维奇·拉米什维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2
*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秘鲁)	2004
杨俊钦先生	(毛里求斯)	2002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2002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2004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 巴巴拉·弗雷女士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2004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2004
* 寺尾吉子女士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阿尔及利亚)	2004

-- -- -- -- --

* 候补委员。